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主任委員臣遠（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楊舒仔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有關 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4 月 2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45003919 號函，考量地方政府量能，避免同仁過度負荷及確保性平業務辦理品質，原訂 115 年辦理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延後至 116 年辦理。

(二) 秘書單位(社會處)以本府 114 年 4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40072048 號函送各局處「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推展性別業務，並針對考核期程事項配合辦理。

(三) 為彙整本府 113-116 年性別平等考核資料，秘書單位(社會處)以本府 114 年 6 月 10 日府社婦字第 1140099126 號函請各局處依下列期程繳交自評表及成果資料。

年度	內容	繳交期程	繳交情形
113 年度	自評表	114.7.18(五)	人事處、行政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民政處、產發處、稅務局、主計處、地政處、財政處、政風處、工務處、都發處、勞青處

	佐證資料	114. 8. 22(五)	人事處、行政處、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民政處、產發處、稅務局、主計處、地政處、財政處、政風處
114 年度	自評表	114. 11. 28(五)	
	佐證資料	115. 2. 6(五)	
115 年度(上)	自評表	115. 7. 10(五)	
	佐證資料	115. 8. 7(五)	
115 年度(下)	自評表	115. 11. 30(一)	
	佐證資料	116. 1. 22(五)	
116 年度	性平考核 預評	116. 3 月-4 月	

二、本府辦理主流化工具期程：

- (一) 性別分所：本府主計處以本府 114 年 4 月 10 府主統字 1140058732 號函請各局處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與局處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1 篇，目前各局處皆已繳交完成。
- (二) 性別影響評估：行政處訂於下半年辦理兩場次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課程，第一場訂於 9 月 2 日上午辦理，第二場預計於 12 月初辦理。
- (三) 性別意識培力：規劃於 10 至 12 月辦理高階及中高階文官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訓練。
- (四) 性別預算：預計 114 年第 4 季統計本市性別預算。
- (五) 性平機制：社會處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8 日、5 月 29 日及 7 月 21 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4 年第 1 至 3 次聯繫會議，預計於 10 至 12 月再召開 1 次工作小組聯繫會議，以利各局處性平業務之推動。

決定：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政府 114 年-116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暨性別平等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整合「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及「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並依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備查通過之「新竹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架構編寫。
- 二、為瞭解本市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規劃以完備旨揭計畫內容，前以 114 年 7 月 11 日府社婦字第 1140106618 號函請相關局處填列業管統計資料及施政方針之衡量指標、標準及預算金額。
- 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於本市 11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報請備查，以積極落實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福利施政政策。

委員詢問與建議：

【施政計畫名稱及架構】

一、蔡蕙婷委員：

- (一) 施政計畫是「婦女福利與權益」和「性別平等」合併在一起，建議市府考量施政計畫名稱何者要放在前面。
- (二) 性別主流化計畫預計 114 年底也要訂定，該計畫和性別主流化六大方針內容有重疊或需要區分的部分，比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跨局處合作計畫，需要釐清相關內容放在哪個計畫中呈現，便於各局處更瞭解如何填報相關成果。

二、王翊涵委員：

- (一) 施政計畫的確會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疊，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主要是規範市府內部工作內容和績效，本次討論的是範圍更廣的施政方針，建議要分開撰寫。
- (二) 施政計畫名稱「婦女福利與權益」和「性別平等」何者要放前面，各縣市都有不同做法，建議都可以。

三、顏玉如委員：

- (一) 「性別平等」是目的，「性別主流化」是方法，各局處無論有沒有被納入施政計畫中，都應該具有性別觀點，把性別主流化放入第八組的架構也是可以的。
- (二) 施政計畫名稱的部分不必落入意識形態，性別平等不等於婦女權益，但有些重要議題就必須以女性為優先考量，例如第二組「就業經濟與福利」須以女性不利處境為優先考量，從CEDAW的角度應優先去促進女性就業及經濟力。

主席裁示：

本案施政計畫請將「性別平等」放在前面，修正為「新竹市政府 114-116 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性別概況統計及分析】

一、王翊涵委員：

- (一) 第 67 頁：本市各級學校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數量非常多，請問計算方式為何？又性別友善廁所是如何界定？目前所知全台符合性別友善廁所數量很少。
- (二) 第 69 頁：環境教育輔導團人數 113 年人數為 0，請問為何？

教育處回應：

- (一) 本市學校無障礙廁所基本上每一層樓都有一間，性別友善廁所則因為是近年受關注的議題，故於學校廁所改建或興建時，都會提醒要納入規劃設計。
- (二) 環境教育輔導團是因應中央組織編制改組，目前已改委由學校環境教育中心進行環境教育推動。

王翊涵委員補充回應：

- (一) 如確認性別友善廁所皆合規，新竹市推動成果相當值得肯定。
- (二) 建議將環境教育輔導團改為環境教育中心，並填寫男女性別人數。

二、蔡蕙婷委員：

- (一) 第參章主要是進行統計分析，如用表格呈現可能會佔大量版面，建

議可再調整。

- (二) 性別概況統計分析與施政方針衡量指標應緊扣在一起，但目前看起來兩者的關聯性不大，建議分析結果，盡可能納入後面重點工作內容和工作方向，整體施政計畫才能脈絡化。

三、顏玉如委員：

性別概況統計及分析是施政計畫工作的重點方向，例如中央重視農漁會、人民團體等私部門的性平推動，但第參章並未看見相關統計分析卻又納入衡量指標，建議全文前後不一致的狀況，再一併檢視修正。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施政計畫第參、肆章內容，將「性別平等施政方針衡量指標與標準」回應「性別概況統計及分析」中所發現性別平等及提升婦女權益議題，並提出改進的目標和因應作為。

【第一組：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一、王翊涵委員：

- (一) 第 75 頁：重點工作(一)「強化辦理中高階文官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請人事處簡要敘明工作內容，並且期待人事處在市府的性別意識培力擔起主責角色；另本項預算為 0，僅運用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之既有數位學習資源，建議未來再精進。
- (二) 第 76 頁：重點工作(二)「逐年提高機關晉用女性主管之比例」，衡量指標應著重在如何達成此目標。
- (三) 第 76-77 頁：重點工作(三)「推動本府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人事處衡量指標第 3 項建請社會處來撰寫性別統計公開資料，宜由人事處主責辦理，可用各委員會達成此一性別比例之數量作為衡量標準。
- (四) 第 79 頁：重點工作(五)「培力女性參與社區、團體等公共組織及公共事務之能力」，教育處填報之工作內容未回應重點工作，也請各局處一併檢視類此問題，必須扣合女性決策影響力的培訓。
- (五) 第 82 頁：

1. 文化局工作內容「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建議置入性別觀點，如是否有瞭解目前男女比例為何？應鼓勵何種性別參加？
 2. 民政處工作內容「守望相助隊招募女性隊員，並優先晉用女性隊員擔任幹部」包含 2 項衡量指標，請修正，並建議衡量指標可修正為「女性隊員擔任幹部比例」，逐年可提升幾%。
 3. 社會處辦理培力課程 114-116 年指標請修正一致。
- (六) 第 83 頁：勞青處工作內容第 2 項「持續推動工會評鑑」，衡量指標建議修正為提高女性擔任理、監事比例，衡量標準則為工會實際提升女性決策的比例。
- (七) 第 85 頁：教育處工作內容第 1 項「各級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重複出現於各組重點工作中，但與本項「參與國際性性別組織」似無關聯，建請檢視計畫中類此情形。
- (八) 第 87 頁：城銷處工作內容「協助各局處辦理相關性平等國際性大型活動接待事宜」，應調整為城銷處主責辦理且可量化成效之工作內容，也請各局處一併檢視不宜有「協助」或「建議其他局處」作為等相關字眼。
- (九) 工作內容如是辦理研習、課程，衡量指標請包含場次、時數、人數或人次，最好能呈現學習成效。

二、顏玉如委員：

- (一) 第 75 頁：重點工作(一)「強化辦理中高階文官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應是基本要達成的，如因時數無法達成即變成扣分項，建議直接刪除本項或改放在第八組中呈現。
- (二) 第 76 頁：重點工作(二)「逐年提高機關晉用女性主管之比例」，工作內容可針對女性主管訂定相關鼓勵措施或辦理主管人員訓練等，目前衡量指標只有甄審會男女比例，似乎較消極，建議人事處可參考性平考核指標修正。
- (三) 第 76-77 頁：重點工作(三)「推動本府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衡量指標建議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四成，以符合性平考核指標。
- (四) 第 82-83 頁：重點工作(六)「提升本市女性參與農漁會、工會及人民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應釐清決策影響力不等同性別意識培

力，辦理的課程應非基本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而是聚焦在與領導力相關的幹部培訓課程。另建議凸顯出各類團體女性擔任理、監事或選任人員比例現況，並敘明是否有團體評鑑針對性別比例的加分措施、人民團體補助是否有優先補助之鼓勵措施？如有，建議須一併納入。

三、蔡蕙婷委員：

- (一) 許多工作內容未和重點工作內容扣合。
- (二) 因工作內容細分開來後多項預算為 0，性別預算是以各局處編列預算去呈現，本計畫是否要列出各該細項預算，可再考量。

【第二組：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顏玉如委員：

- (一) 重點目標應放在提升女性就業率，聚焦不利處境女性就業議題，建議「消除職場性別暴力」可放在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法。
- (二) 目前缺乏討論推動職場工作與性別平衡。
- (三) 建議增加「破除職場水平與垂直隔離」為重點工作，例如勞政單位或企業對內部主管人員進行相關鼓勵政策或培力措施。

二、王翊涵委員：

- (一) 第 91-93 頁：重點工作(二)「消除職場性別暴力」
 1. 勞青處衡量指標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案件量」，此應為例行性檢查，建議可統計本市所轄各企業有無落實消除職場性別暴力、性騷擾防制措施，分別有幾間？如何逐年提升符合規定之企業比例？
 2. 產發處工作內容「推動漁農會辦理性別意識、女性領導人培力課程」，與本組重點工作較無關聯性。
- (三) 第 93-94 頁：重點工作(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勞青處工作內容「辦理婦女再就業職前準備工作坊」，建議可再思考是否包含職業訓練，特別是能夠翻轉、打破女性職業性別隔離的職業訓練課程。
- (四) 第 95 頁：產發處工作內容「協助女性申請創業便利貸款」，建議

補充是否有針對女性創業有其他優惠措施？另外衡量指標一年只有 2 件，似乎偏少，建請再調整。

三、蔡蕙婷委員：

部分重點工作內容會同時涵蓋多個面向，例如：重點工作(一)重點應在於不利處境的促進就業措施，但後段提及推動友善職場；重點工作(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後段提及要提升女性領導力等，可能會讓各局處難以區分要如何填列工作內容，建議秘書單位可再釐清，幫助各局處確實填報。

【第三組：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顏玉如委員：

- (一) 第 96 頁：民政處工作內容「辦理友善服務之同性婚姻登記服務」之衡量標準設為「同性婚姻登記 50 對」，此屬不可控之績效指標，再考慮有無其他針對婚姻平權的宣導作為，也請各局處一併檢視是否有類此不可控之績效指標。
- (二) 第二、三組皆未見有關托育服務、公共托育議題，建議再考量要放入哪一組。如在第二組可普設托育機構，提升女性就業率，包含鼓勵企業辦理托育、托老服務；在第三組則是著重在家庭支持，建議秘書單位(社會處)再研議規劃放入組別。
- (三) 第 111-112 頁：身障女性議題應主要是自立方案，但就醫方面會涉及健康與醫療，建議再考量是否要調整組別。
- (四) 本組內容龐雜、部分衡量指標明顯無法量化，可能導致列管困難，例如新住民相關業務放得非常多且細，建議再考量是否刪減部分工作內容，著重思考幾項重點工作。

二、王翊涵委員：

- (一) 第 96 頁：民政處工作內容「辦理友善服務之同性婚姻登記服務」，可考量在戶政事務所設置同性婚姻友善窗口，如：在櫃台放置彩虹旗，表達市府對於婚姻平權的支持。
- (二) 第 100-101 頁：鼓勵城銷處在性別平權宣導方面可以積極作為，除了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稿外，建議規劃每年主動發布一至兩篇性別

平等宣導文宣。

- (三) 第 103 頁：教育處工作內容有關研發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建議說明除課程研發以外是否有實際運用？如有實際辦理課程，可於衡量指標中具體呈現。
- (四) 第 104-105 頁：重點工作(四)「建構性別友善育兒支持系統，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教育處工作內容與重點工作不符，衡量指標與工作內容亦無法對應。
- (五) 重點工作未見「多元家庭」議題，建議補充納入。

【第四組：教育、文化與媒體】

顏玉如委員：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內容因相關業務已由性別教育委員會主責列管，例如重點工作(一)內容，可思考是否納入。
- (二) 第 116-117 頁：重點工作(二)有關不利處境者之受教權，一般是指基本教育，但後面提及STEAM教育此一重要議題，建議工作內容必須再補充。
- (三) 第 120-121 頁：重點工作(三)推動媒體自律宣導，工作內容著重在電視或平面媒體，建議納入新聞從業人員或市府媒體平台小編等。

【第五組：健康與醫療】

一、顏玉如委員：

- (一) 有兩個議題建議納入，第一個是女性運動的議題，第二個是自殺議題，其中男性自殺率較高，需要關切此議題。
- (二) 第 132 頁：重點工作(六)之工作內容未使用性別主流化觀點去檢視，例如：社會處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民政處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長照中心辦理據點及文健站，工作內容及衡量指標均缺乏性別觀點。

二、王翊涵委員：

- (一) 第 127 頁：勞青處工作內容「辦理職場平權宣導活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應可改放入第二組重點工作，此處建議可鼓勵本市企業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二) 自殺議題除了衛生局以外，建議教育處也應納入，因涉及校園的青少年自殺議題。
- (三) 第 131 頁：民政處工作內容「鼓勵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聘用男性照服員」之衡量指標為「如有遇缺才補照服員」，顯見此非可控之指標，建議考量和其他局處合作，宣導並鼓勵男性參加照服員培訓。
- (四) 第 132 頁：民政處辦理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預算備註「視中央補助金額辦理」，請確認是否修正。

【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蔡蕙婷委員：

- (一) 人口販運議題似乎未被納入討論，另外性騷擾及數位性別暴力等重要議題合併在一起，建議再考量。
- (二) 第 134 頁：民政處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可移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列管。

二、顏玉如委員：

- (一) 人口販運、數位性別暴力是十分受到關注的議題，建議要獨立出來；至於已有相關委員會關注並討論之議題，可以回歸各委員會討論。
- (二) 新竹縣市因為有科學園區，建議納入移工議題、關注移工處境。
- (三) 第 140-141 頁：城銷處工作內容屬於月經平權，應改放在其他組；環保局工作內容提及增設性別友善之廁所/流動廁所，非本組關注重點，應著重於空間的安全性問題，例如：廁所有無被安裝針孔。
- (四) 建議可納入性騷擾場所主人的責任部分。

【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王翊涵委員：

- (一) 第 143 頁：重點工作(一)應著重性別友善空間的建置，城銷處工作

內容與重點工作不符，建議再思考修正。

- (二) 第 144 頁：交通處工作內容提及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應修正為具體作為，另衡量標準第 1 項「接駁專車總班次數 2,202 趟次」不具性別觀點，建議可思考改為購入低底盤公車數量，或公車上是否有性別友善的設計或服務等設施；衡量指標第 2 項「公共運輸場站與停車場設置性別友善及無障礙廁所」之衡量指標似乎為已完成之現況數據，應修正為未來精進的目標值，預算數應該不會是 0。
- (三) 第 145 頁：都發處衡量指標「進行專家學者座談會」等會議並非工作重點，應強調召開相關會議後，如何運用到性別友善環境建構。
- (四) 第 150 頁：環保局主責工作「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災害防救作業及性別分析」，性別分析應是第參章內容，此處應呈現分析後的作為；另外以辦理場次、時數作為衡量標準並不恰當，應是呈現具體成果的達成率或成長率，也請各局處一併檢視上述類此問題。
- (五) 本組工作內容與重點工作多數不符，重點應放在空間友善，以及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人才、人員運用或志工培訓如何提升性別友善。

二、顏玉如委員：

- (一) 本組內容對應到性平考核指標「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請優先著重在硬體設施上的性別友善，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廁間是否有設置尿布台等。
- (二) 執行策略建議從市府所轄的公共設施開始做起，所謂硬體包含：交通設施、停車空間及友善鋪面(含通學步道、無障礙坡道等)。
- (三) 災難方面可以分為天災和人禍，在災防演練中可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情況；韌性社區的防災工作推動，則可關注不利處境的長輩及身障者如何逃生等。

【第八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一、顏玉如委員：

- (一) 第 154 頁：重點工作(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與及回饋機

制」，人事處工作內容提到選讀課程，屬扣分項(即未達到就扣分的基本項目)，建議可精進方向：1. 建立課程地圖，進行分級、分類及分階段的課程規劃。2. 教材、媒材的製作。

(二) 第 156 頁：重點工作(四)「落實追蹤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性別影響評估不只包含辦理機關涵蓋率，應著重在「追蹤機制」，例如：未來年度計畫是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去執行。

(三) 第 156-157 頁：重點工作(五)「精進本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辦理品質」，除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增加性別統計分析的運用情形。

二、蔡蕙婷委員：

第八組的各項指標在性平考核指標內多已明定，如：性別平等委員會要由召集人親自召集、內部委員出席率要達 70%、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回饋機制等，建議本組衡量指標要依據相關指標確實填寫。

捌、臨時動議：

顏玉如委員：

整份計畫有多項預算各年度皆為 0，如本計畫定位為施政方針，建議預算可不用呈現細項。各縣市作法不同，有的縣市會在施政方針中拉出重要施政計畫後再訂定相關 KPI。

社會處回應：

施政方針已訂定，本施政計畫是希望將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兩大計畫加以整合後列為中長程計畫；預算金額為 0 的部分，會再研議應如何呈現為宜。

王翊涵委員補充：

有些縣市列出預算項目，是希望各局處能有性別觀點，執行相關工作需要資源、有預算，也納入性別預算的概念。可考慮預算執行情形放在各分工小組中討論，在整體施政計畫中不用呈現或無須在委員會中細部討論。

蔡蕙婷委員補充：

因是第一次把兩個計畫合在一起，施政方針和施政計畫表達內容確實有差異，施政計畫應是具體要執行的內容，會包含預算執行，建議秘書單位再思考要如何協助各局處填報。

主席裁示：

請秘書單位(社會處)再釐清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的層次，必要時請各局處共同討論。

玖、主席綜合裁示：

- 一、請各局處參照委員意見修正，第參章統計分析提出的重要議題，是否能在第肆章重點工作中回應處理，並且應撰寫局處本身主責的工作內容，以及預期達成成效須在衡量指標中具體呈現，亦即「有問題、有方向、有對策、有步驟、有目標」，且衡量指標應有衡量基準，俾檢視衡量標準設定之合理性。
- 二、請檢視計畫內是否有項目預算為0，如有，請說明該項目與何項目共同編列預算，或將預算切分開來填列。
-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114年第3次會議預計在12月召開，114年度的目標應皆可達成，請各工作小組把握時間召開會議討論。

拾、散會：下午4時15分